

东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明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

信息化监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2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现将《东明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明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明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长效机制，构建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和政府部门、企业信息共享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实现东明县辖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装、运、卸、停、修、洗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安全风险综合管控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明县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危险化学品停车场、一类维修资质的维修企业、罐体清洗企业以及所有在东明县辖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的车辆。

第四条 县大数据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结合部门自身职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东明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工作。

（一）大数据局职责

负责指导平台建设符合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协调各单位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财政局职责

负责及时拨付平台资金，确保平台工作正常运转。

（三）交通运输局职责

1.负责平台的维护建设与运营。

2.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车场、运输企业进行检查，对不服从平台监管的车辆和运输企业进行督导检查，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处罚。

（四）应急管理局职责

负责监督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智能装卸数据信息与平台正常连接，统一调度、督导园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装卸过程信息化监管。

（五）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

负责督导协调生产企业将有关信息数据接入平台，并重点对生产企业的信息化管理进行督导。

（六）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职责

负责与平台实行信息共享，利用平台提供的信息监管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路线，对乱停乱放、超载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罚。

（七）园区管理服务中心职责

负责将进出园区的车辆信息系统接入平台并不间断传送至平台。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职责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含柴油）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均应遵守本规定，纳入信息监管平台监管。纳入平台监管的企业，须按照下列要求履行职责。

1.负责装车现场视频、报警数据接入并不间断传送至平台。

2.负责厂区出入口危险化学品装卸车辆拍照信息接入并实时传送至平台。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应督促其车辆驾驶员、押运员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六条 停车场信息化监管职责

凡依照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停车场须按照以下要求纳入信息化平台监管。

1.负责将进出停车场、停车区域车辆的视频数据接入并实时传送至平台。

2.负责完善停车场监控设备等软硬件基础设施，若造成数据传送不及时又不整改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车辆维修企业、罐体清洗企业职责

1.危险化学品车辆维修企业、罐体清洗企业须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化学品车辆维修企业，在维修时必须提供符合技术标准的零部件，在维修工作完成后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维修合格证明；罐体清洗企业在罐体清洗作业完成后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罐体清洗合格证明。

2.危险化学品车辆维修企业、罐体清洗企业负责将维修区域、罐体清洗区域的视频数据接入

并实时传送至平台，若不及时传送数据且不认真整改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及驾驶员、押运员职责

东明县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做好对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1.进入东明县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按照县公安部门规划的指定路线行驶，等待装卸或暂时不离开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到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停放。若车辆不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且违规停放的，县公安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2.驾驶员接到装卸车信息之后，应及时到危险化学品企业装卸车。

3.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必须到具备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保养，并取得相应的维修保养证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必须到具备相应资质的罐体清洗企业进行罐体清洗作业，并取得相应的罐体清洗证明。

东明县辖区外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在东明县运输、装卸的，也应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车辆在现场装卸时，平台实时监控所有生产企业的装卸车报警信息。

第十条 车辆装货完毕后，已装货车辆应在1小时之内离开东明县。确因天气原因（大雾、雨雪等恶劣天气）或相关规定（交通管制等）不能按时离开东明县的，各企业要安排好停车区，停放到指定位置。

第十一条 平台通过采集危险化学品车辆运输全过程数据，及时推送至县公安和交通执法部门，有效解决危险化学品车辆乱停乱放的问题。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及时将门禁数据信息、危险化学品车辆出入厂区影像信息、装车报警数据、装卸现场视频数据准确传送至平台。故意不传送或延误传送数据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6月30日。